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02-00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3 人，其中 2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4 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胜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办法或制度：

一、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制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 号)的规定和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增加“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附加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件和附加回售价格

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兴长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兴长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兴长转债附加回售予本公司，附加回售价格为按可转债面值加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兴长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视为对该次附加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2、附加回售程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价格及附加回售公告中确定的支付方式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兴长转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计减并注销兴长转债持有人的兴长转债数额，并加记该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且相应的兴长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批准签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书》

鉴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公司已于2002年4月24日与长岭分公司签署了上述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该合同所载明的条款及条件相互提供约定的产品和/或服务。

2、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之原则：

应以诚信、公平、合法且不侵害对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为前提条件。

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除非任何第三方愿意提供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均不应逊于同任何第三方发生相同交易的条件。

任何一方始终保有足够数量并且具有适当资格或技能的员工为对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3、产品和/或服务的内容及确定

长岭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售的产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醇原料气、液态烃、水、电蒸汽、压缩风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的环保处理、原料和产品进出的铁路运输等。

本公司向长岭分公司出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氢气、MTBE、丙烯、编织袋等。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每年签署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订明任何一方向对方在某会计年度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4、产品和/或服务之定价

本合同所指产品和/或服务价款将根据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具体产品和/或服务价款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有国家定价或有国家规定的，其价格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如无国家定价，则参考交易当时市场价格和交易量以及地域因素定价；

如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由双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产品交易价格在合同执行附件中确定当年交易基本价格，每月根据市场情况确认一次结算价格；服务项目的交易价格在合同执行附件中确定当年收费标准。

5、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计算。

长岭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附件：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02-007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4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机关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1人，其中1位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勇先生主持，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 1、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1、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中的“财务负责人”修改为：财务总监。原第九十四条第十款中的“财务负责人”

亦作相同修改。

2、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本人持股资料；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款第二项第三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4、原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原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九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人数少于八人时”；第五款后增加一款：(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

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第六款相应变为第七款。

6、原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7、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2)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8、原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在原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五十六条。

增加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间隔期。

10、原第五十六条变更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人数少于八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1、原第五十八条变更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2、删去原第五十九条后,增加八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

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13、原第六十二条变更为第七十条，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4、在原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5、原第六十七条变更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会、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先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16、原第七十二条变更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在原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18、原第七十七条变更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19、原第七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即重新编号后的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0、原第七十九条变更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1、原第八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变更为第九十三条，增加两款：在第(十)款后增加一款，为第(十一)款，原第(十一)款改为第(十二)款；最后再增加一款，为第(十三)款，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十一)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十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2、原第八十一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变更为第九十四条。

增加一款：(六)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3、原第八十三条变更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结果将不以关联董事人数记作法定人数为标准进行计算。过半数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三)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时，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24、原第八十五条变更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5、原第八十六条变更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6、原第八十七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变更为第一百条。增加一款的内容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7、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

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8、原第九十三条变更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至少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29、原第九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30、原第一百零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1、原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原第(三)、(四)款调整为第(四)、(五)款。

32、原第一百零三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九条，其中的“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修改为：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33、原第一百零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4、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中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他内容不变。

35、原第一百零九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保存二十年。

36、删去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37、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款：“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相应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38、原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9、原第一百一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并应当在会议记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监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0、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41、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两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的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定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42、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3、原第一百二十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任期同步，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可以连任。

44、原第一百二十一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六款中的“财务负责人”修改为：财务总监，最后增加一款：

(十一)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或授权董事长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45、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46、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三)对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机关报告；

(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依照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7、原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四条，最后增加一款：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48、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49、原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一款：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按会议通知如期召开时，应公告说明原因。

50、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没有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能免除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51、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



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时，中期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53、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变更为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54、原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款“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传真方式。”修改为“ (四)其他形式，如传真、电子邮件。”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55、原第一百六十三条变更为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对于非流通法人股，公司可以于股东大会召开日5日以前以邮件或专人送出或传真的方式再次送达会议通知。

56、原第一百六十四条变更为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

57、原第一百六十五条变更为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

58、原第一百六十六条后增加：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变更为一百八十四条。

59、部分条款在用词上做了适当调整。

60、除上述条款的内容及序号变更外，章程原其他条款的序号，亦根据本次修改的情况做相应的调整。本次章程修改后，共计有二百一十二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